

陸、監察工作紀要

第一章 監察組織

第一節 監察小組

- 一、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強化監察工作陣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縣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縣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又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置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39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本會現有常任委員柯明謀（兼召集人）、陳廷墉、王鏡霖、林建上、蘇哲雄等 5 人，任期 3 年（註：依舊法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聘任，任期 3 年），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配合辦理本次 99 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3 月 8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027 號函示，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得設置 35 人，除常任委員免再遴報外，得再遴薦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 30 人，為辦理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本次本會遴報 29 人，經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93700156 號函核聘，任期自 99 年 4 月 6 日起至 99 年 6 月 20 日止（見附件一），其中黃三江、李成濟等 2 位委員係新聘。
- 二、分工執行監察職務：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此次選舉監察小組仍依往例分工執行監察職務，配合警察分局轄區，每分區由監察小組委員 3~4 人合成 1 組為駐區委員，並互推 1 名為責任委員，8 個分局區共派駐區委員 27 名（彰化市 2 名，其餘各鄉鎮 1 名），未分派為駐區之其他委員則於競選活動期間（即 99 年 6 月 7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輪值本會，投票日則全體留守本會受理檢舉案件及分派監印選舉票，並隨時支援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 三、本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駐會委員輪值表如后：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

分局區	責任委員	鄉鎮市別	駐區委員	備註
彰化	葉進成	彰化市 花壇鄉 芬園鄉	卓賢進 陳姿如 林毓源	一、召集人柯明謀巡迴監察全縣 26 個鄉鎮市，並負責各區連繫工作。 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99.6.7~99.6.11)與責任委員保持連繫，責任委員負責該(分局)區之溝通、協調及綜理各項監察職務。 三、委員陳廷墉、蘇哲雄、林建上、蔡慶河、蔡建派、黃正義駐留本會處理突發事件及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和遴派等相關事項，並奉召集人指派支援各分區。
和美	陳建成	和美鎮 線西鄉 伸港鄉	陳建海 謝李金	
鹿港	張連興	鹿港鎮 福興鄉 秀水鄉	張連家 李葉永	
溪湖	施教村	溪湖鎮 埔鹽鄉 埔心鄉	胡淑教 施林鎮	
員林	邱方銘	員林鎮 大村鄉 永靖鄉	李成志 賴邱方	
田中	王鏡霖	田中鎮 社頭鄉 二水鄉	王鏡協 蕭黃	
北斗	陳益勝	北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溪州鄉	陳益榮 郭文惠 吳林	
芳苑	黃世欣	二林鎮 芳苑鄉 竹塘鄉 大城鄉	莊清允 洪黃世 黃黃世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駐會委員輪值表

監察小組委員	輪 值 日 期	投 票 日	本 會 留 守 人 員
陳 委 員 廷 墉	6 月 7 日	6 月 12 日全體駐會委員。	
蘇 委 員 哲 雄	6 月 8 日		
林 委 員 建 上	6 月 9 日		
蔡 委 員 慶 河	6 月 10 日		
黃 委 員 正 義	6 月 11 日		
附 註	<p>一、辦公地點：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7 樓。 連絡電話：(04) 7252567 轉 19 或 83。</p> <p>二、輪值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p> <p>三、本表排定後，如有他事無法值班時，請自行找委員代理並告知本會，俾便監察工作之聯繫。</p> <p>四、柯召集人明謀駐留本會擔任各區聯繫工作，並得指派駐會委員支援各分區。</p> <p>五、本會人員留守至晚上 11 時，但必要時得加強人員留守，以接聽通報電話。</p>		

另依本會第 102 次及第 10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其他選舉監察職務之分配如下：

- (一)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由各駐區委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簽證（如附表一）。
- (二) 關於候選人登在公報政見之審查事項—由陳委員廷墉、林委員建上、蘇委員哲雄初審。
- (三) 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由蔡委員建派、蔡委員慶河初審。
- (四) 關於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事項—由蘇委員哲雄、黃委員正義初審。
- (五)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99 年 5 月 21 日除彰化市上午 9 時外，其餘均於上午 10 時）—由各駐區委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抽籤監察工作（如附表二）。
- (六) 監察職務之執行首重時效性，且以發揮溝通協調之功能為主，駐區委員儘量以居住地為工作分配之依據，情況發生時可以迅速處理，防止事態擴大，同時駐區委員於當地頗有聲望，且對當地政治情況及派系問題較為了解，能事先溝通協調，消弭選舉紛爭，達到先期溝通協調重於取締效果。

第二節 監察幕僚人員

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第 5 條、第 9 條規定，本會設第四組，掌理選舉、罷免監察事務與有關選舉、罷免訴訟及法令擬釋事項。本會監察小組幕僚業務由第四組主辦，置組長 1 人、課員及辦事員各 1 人，計 3 人，本次於選舉期間增派專員 1 人、課員 1 人，協助辦理監察小組各項業務。

第三節 投（開）票所監察員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一、主任監察員之遴派：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本縣共設置投（開）票所 827 所，各置主任監察員 1 人，共 827 人。

二、監察員之遴派：

- (一) 候選人及政黨推薦部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

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又同規則第 6 條規定，縣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將每一政黨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推薦之政黨。第 7 條規定，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 1 項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設 827 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結果，共計 2,583 人。

(二) 本會遴派部分—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由縣選舉委員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校院成年學生遴派之。本次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 2,583 人中未參加講習者 84 人，埔鹽鄉 2 位超額抽籤未抽中，且未改派鄉內其他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員，列入本表未參加講習欄內計算，由各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95 人，總共遴派計 2,594 人。

監察員 2,594 人，與主任監察員 827 人，本會共遴派 3,421 人，均依指定之投開票所派充，執行投票、開票之監察職務。投開票所數及監察人員統計表如后：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99 年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投 (開) 票 所 監 察 人 員 遴 派 統 計 表

項 鄉 鎮 市 別	投 開 票 所 數	主 任 監 察 員 數	設 置 監 察 員 數	推 薦 監 察 員 審 查 情 形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遴 派 監 察 員	合 計
				推 薦 人 數	資 格 不 符	未 參 加 講 習	核 派 人 數		
彰 化 市	135	135	424	430	0	15	415	9	424
花 壇 鄉	27	27	80	85	0	5	80	0	80
芬 園 鄉	17	17	57	59	0	3	56	1	57
鹿 港 鎮	50	50	114	107	0	9	98	16	114
福 興 鄉	32	32	101	98	0	3	95	6	101
秀 水 鄉	25	25	70	60	0	2	58	12	70
和 美 鎮	51	51	145	143	0	3	140	5	145
伸 港 鄉	19	19	56	55	0	0	55	1	56
線 西 鄉	11	11	39	44	0	5	39	0	39
員 林 鎮	77	77	288	268	0	9	259	29	288
大 村 鄉	21	21	68	68	0	0	68	0	68
永 靖 鄉	26	26	87	86	0	2	84	3	87
溪 湖 鎮	36	36	116	117	0	1	116	0	116
埔 鹽 鄉	22	22	62	60	0	1	59	3	62
埔 心 鄉	23	23	77	81	0	4	77	0	77
田 中 鎮	28	28	98	100	0	2	98	0	98
社 頭 鄉	30	30	84	82	0	0	82	2	84
二 水 鄉	17	17	68	66	0	0	66	2	68
北 斗 鎮	19	19	55	57	0	2	55	0	55
田 尾 鄉	21	21	57	61	0	4	57	0	57
埤 頭 鄉	20	20	69	69	0	0	69	0	69
溪 州 鄉	25	25	79	79	0	2	77	2	79
二 林 鎮	34	34	105	105	0	4	101	4	105
大 城 鄉	30	30	93	96	0	3	93	0	93
芳 苑 鄉	17	17	50	53	0	3	50	0	50
竹 塘 鄉	14	14	52	54	0	2	52	0	52
合 計	827	827	2594	2583	0	84	2499	95	2594
備 註	1. 計畫設置名額：主任監察員 827 + 監察員 2594 = 3421。 2. 監察員：政黨推薦 2499 + 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95 = 2594。 3. 埔鹽鄉 2 位超額抽籤未抽中，且未改派鄉內其他投 (開) 票所擔任監察員， 列入本表未參加講習欄內計算。								

第二章 監察行政

第一節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

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6條規定，監察小組召集人辦理關於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項，又依同法第7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 四、關於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
- 五、關於移請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 六、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七、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為辦理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共召開3次會議，分別研討下列議程：

- 一、第102次監察小組會議—於99年4月9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4項提案：
 1. 本會辦理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
 2.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區域分配表。
 3. 本小組駐會委員分任政見稿等審查事項之初審工作暨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等事項之到場監察工作。
 4. 訂定本會辦理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
- 二、第103次監察小組會議—於99年5月13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以下4項提案：
 1. 本會辦理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曹永平等521名政見稿審查。
 2. 本會辦理99年彰化縣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莊啟能等1,172名政見稿審查。
 3. 本次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開始日至投票日及選舉票印製及點發時本小組駐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輪值表。
 4. 本次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 三、第104次監察小組會議—於99年6月17日召開，會中決議通過2項追認案及討論通過包括撕毀選舉票處分、涉有期約賄選移請司法機關偵辦及投票日簡訊拉票授權常任委員處理等3案：
 1.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之審查及

遴派追認。

2.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場所經審查追認。
3.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員林鎮振興里里民曹賜森於第 371 投開票所(大慶商工)撕毀鎮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選舉票各 1 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
4. 99 年彰化縣二水鄉聖化村村長候選人鄭鴻志舉發同村候選人陳春仁散發之文宣，內容涉有期約賄選之嫌疑案。
5. 99 年彰化縣彰化市第 2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高龍奎檢舉同選舉區候選人黃玉芬於投票日發送簡訊，從事拉票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案。

第二節 研討監察業務補充規章

為充實本次選舉監察工作有關補充規定及因應配合實際業務需要，經依據選舉罷免法暨有關法令規定，擬訂下列各項補充規章，以為監察工作執行之準據及提供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之參考：

- 一、編訂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為便利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經參照「本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法令規定，將監察小組工作項目、辦理期限整理彙編，俾資遵循（見附件二）。
- 二、訂定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為便利候選人及政黨從事競選活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須知，作為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之準繩（見附件三）。
- 三、訂定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5 條規定訂定，俾使本會工作人員辦理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超過規定名額時之抽籤有所準據（見附件四）。
- 四、訂定 99 年彰化縣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業務作業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本監察作業注意事項，便利供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業務有所遵循，監察行政能齊一步驟，以收執簡馭繁之功效。（見附件五）。

第三節 加強選、監、檢、警之聯繫

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之規定訂頒「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本會為加強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作法使能密切協調配合，以期

圓滿完成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任務，本會仍依往例實施以下幾項作為。

- 一、舉行選、監、檢、警聯繫會議—99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本會會議室各舉行 1 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張瑞濱主持，邀集選監檢警機關首長出席，會中共同研討本次選舉各機關應聯繫、協調事項，並議決通過「本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見附件六）、「本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見附件七）等 2 項議案。
- 二、舉行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二「……於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要時應邀集當地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之規定，本會於競選活動期間（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6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 次，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主管聯繫會報，會報由本會主任委員張瑞濱主持，以掌握選舉動態，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
- 三、編印本縣選、監、檢、警人員聯絡名冊—本會為便利監察小組委員、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彰化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警察人員暨其他有關人員執行職務之連繫，特將各單位有關主管人員姓名及連絡資料編印成冊，提供有關單位聯繫之參考，對本次選舉之監察工作頗有助益。（見附件八）。

第四節 辦理監察人員講習

投（開）票所監察員係臨時派充，為使其熟稔法令及實務，順利執行投（開）票所之監察工作，須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凡擔任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均應參加，否則視同放棄，應予剔除。對於這些監察員，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人員講習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辦理，並由其通知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參加所在地之鄉鎮市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分別講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態度及投（開）票實務及監察須知。

第三章 監察職務之執行

第一節 候選人登記截止及號次抽籤之監察

- 一、候選人登記截止之監察—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計 5 天，99 年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為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時間，登記地點在本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由本小組各責任區委員分赴分配之鄉鎮市公所執行在場簽證，分配表如下。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登記截止時工作區域分配表

登記截止日期	鄉鎮市別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備註
99年4月16日 (星期五)	彰化市	卓賢民、葉進成	請各位委員佩帶識 別證(另寄)於當 日下午5時30分前 蒞臨分配之鄉鎮市 公所執行登記截止 時之監察工作。
	花壇鄉	陳姿如	
	芬園鄉	林毓源	
	和美鎮	陳建成	
	線西鄉	謝海瑞	
	伸港鄉	李金泉	
	鹿港鎮	張連興	
	福興鄉	李家成	
	秀水鄉	葉永銀	
	溪湖鎮	胡淑修	
	埔鹽鄉	施教村	
	埔心鄉	林鎮隆	
	員林鎮	李成濟	
	大村鄉	賴志誠	
	永靖鄉	邱方銘	
	田中鎮	王鏡霖	
	社頭鄉	蕭協春	
	二水鄉	張黃綱	
	北斗鎮	陳益勝	
	田尾鄉	郭榮振	
	埤頭鄉	吳文宜	
	溪州鄉	林惠榮	
	二林鎮	莊清炳	
芳苑鄉	洪允宗		
竹塘鄉	黃三江		
大城鄉	黃世欣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監察—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定於 99 年 5 月 21 日除彰化市於上午 9 時外，其餘鄉鎮均為上午 10 時起分別在各鄉鎮市公所舉行，仍由各責任區委員分赴分配之鄉鎮市公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如下。

99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工作區域分配表

抽籤日期	鄉鎮市別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備註
99年5月21日 (星期五)	彰化市	卓賢民、葉進成	請各位委員佩帶識 別證於當日(除彰 化市於上午9時 外,其餘均為上午 10時)蒞臨分配之 鄉鎮市公所執行姓 名號次抽籤之監察工 作。
	花壇鄉	陳姿如	
	芬園鄉	林毓源	
	和美鎮	陳建成	
	線西鄉	謝海瑞	
	伸港鄉	李金泉	
	鹿港鎮	張連興	
	福興鄉	李家成	
	秀水鄉	葉永銀	
	溪湖鎮	胡淑修	
	埔鹽鄉	施教村	
	埔心鄉	林鎮隆	
	員林鎮	李成濟	
	大村鄉	賴志誠	
	永靖鄉	邱方銘	
	田中鎮	王鏡霖	
	社頭鄉	蕭協春	
	二水鄉	張黃綢	
	北斗鎮	陳益勝	
	田尾鄉	郭榮振	
	埤頭鄉	吳文宜	
	溪州鄉	林惠榮	
	二林鎮	莊清炳	
芳苑鄉	洪允宗		
竹塘鄉	黃三江		
大城鄉	黃世欣		

第二節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候選人政見稿為刊登選舉公報之主要內容，具民主政治教育作用，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及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又依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二、……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另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本次選舉對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先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再由本會監察小組陳廷墉、林建上、蘇哲雄等 3 位委員複審，提請第 103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26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結果為對於錯別字部分由本會逕予更正及有部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政見稿內容文意不明、黨籍欄漏填、大學以上學歷未檢附證明文件及經歷填寫於學歷欄與規定不合，本會於 99 年 5 月 20 日彰選四字第 0991250249 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請候選人確認及修改外，餘則符合規定照刊登公報（審查結果一覽表如后）。

彰化縣彰化市第 17 屆市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政見內容	監察小組決議	委員會決議
第一選舉區	曹永平	符合規定。	政見七、「飼養」子女，「飼養」二字欠妥適。政見十六、「火車站後夜」文義不明；「鉛途」，「鉛」字係誤繕。	「飼養」建議修正為「生養」，「火車站後夜」請候選人確認文義，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鉛」修正為「沿」。	照案通過。
	廖坤忠	符合規定。	經歷：「八？山象棋協會」是否漏「卦」字？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大傑	符合規定。		請候選人確認文義，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薛志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文賓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吳中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明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莊宇禮	符合規定。	政見二、「禮想新城市」，「禮」字係誤繕。	「禮」修正為「理」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蔡裕昌	符合規定。	學歷：「肆業」，「肆」字係誤繕。	「肆」修正為「肆」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溫由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胡再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紀榮堂	符合規定。	「後補」，「後」係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吳義國	符合規定。		「後」修正為「候」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淑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高安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鍾健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葉孟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明正	符合規定。	政見：「衷心感謝」，「哀」字為誤繕；政見二、交通「復」雜，「復」字為誤繕；政見三、弱「熱」族群，「熱」字為誤繕。	「哀」興正為「哀」、「復」修正為「複」、「熱」修正為「勢」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銜銜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高龍奎	符合規定。	政見八、九：「都市計劃」，「劃」字為誤繕。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戴秋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滄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正義	符合規定。	政見五、普「級」，「級」字為誤繕。	「級」修正為「及」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玉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玉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吳馬劭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雨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士聖	符合規定。	政見一：「細部規劃」、政見三：「後續計劃」、政見九：「都市計劃」，「劃」字為誤繕。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麗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第三選舉區

第四選舉區	葉永清 林明賢 林榮堯 李敬文 彭成翔 林深山 陳慧敏 楊惟欽 李重昇 王宥清 鄭清龍 謝芬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政見三：「都市計劃」，「劃」字為誤繕。 政見一、三：「疏濬計劃」，「劃」字為誤繕。 政見三：「都市計劃」，「劃」字為誤繕。 政見三：「都市計劃」，「劃」字為誤繕。 政見一：「都市計劃」、「細部計劃」，「劃」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	--	--	--	--

彰化縣彰化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姓	選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文化里	莊啟能		符合規定。	政見二、「浚濼」，「濼」字為誤繕。	「濼」修正為「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下趁里	陳錦賢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下趁里	劉信邦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北里	盧巨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北里	劉淑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北里	劉朱英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信義里	林品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民生里	李春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民生里	王榮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陽明里	楊佩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陽明里	陳耀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安里	高林秀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里	賴永喜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里	吳淑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里	林偉儒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華里	黃詠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華里	林福松		符合規定。	政見四、規「化」，「化」字為誤繕。	「化」修正為「劃」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龍山	林禎福	符合規定。	政見三、「計劃」，「劃」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山	呂雯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山	楊炎坤	符合規定。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中正	王茂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正	林令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福	林央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福	洪武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復	洪文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復	湯惠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復	賴民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華	謝棟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華	王任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卦山	吳國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卦山	沈宗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卦山	葉鐙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壽	林佳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央	賴啟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富貴	溫萬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富貴	盧秋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富貴	林耀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民權	陳添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長樂	許上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長樂	董文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勢	王逢易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勢	謝聖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忠孝里	林正吉	符合規定。	政見：「咨詢」，「咨」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忠孝里	楊永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忠權里	林連發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權里	洪四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權里	許家旗	符合規定。	政見：「咨詢」，「咨」字為誤繕。	「咨」修正為「諮」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五權里	賴文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權里	王沛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權里	蔡錫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興里	楊火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芳里	林水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芳里	張顯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芳里	卓福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安里	楊益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安里	粘林麗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安里	吳讚水	符合規定。	政見四、「住重」，「住」字係誤繕。	「住」修正為「注」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南美里	黃建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美里	胡裕淵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美里	莊西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荊桐里	吳朝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磚礪里	許嘉翔	符合規定。	政見三、「修膳」，「膳」字為誤繕。	「膳」修正為「繕」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磚礪里	王輝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磚礪里	陳義	符合規定。	政見三、「讚」助，「讚」字為誤繕。	「讚」修正為「贊」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磚磻里	李明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磚磻里	丁瑞霖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和里	柯錫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和里	黃芥銓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和里	白榮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崙里	施正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崙里	王清隆	符合規定。	「伐」修正為「代」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崙崙里	林慶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崙里	梁麗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向陽里	陳信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向陽里	李威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同里	王進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生里	王錦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生里	謝清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桃源里	曹幸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桃源里	劉鎮柱	符合規定。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桃源里	曾福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興里	李勝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興里	陳錦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華陽里	洪瑞忠	符合規定。	「察」修正為「查」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華陽里	林榮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華陽里	林秀娟	符合規定。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華北里	葉英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華北里	蕭筑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延和里	王勝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延和里	劉家岑	符合規定。	依「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所稱「薪俸」與事實不符，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依「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所稱「薪俸」與事實不符，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延平里	周家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延平里	陳錫誠	符合規定。	「之」修正為「知」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之」修正為「知」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光南里	沈鍾欣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南里	蔡耀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南里	林信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介壽里	蔡美香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介壽里	洪文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建寶里	陳煥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建寶里	李春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瑤里	石天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瑤里	林琨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瑤里	陳來成	符合規定。	「神」修正為「裡」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神」修正為「裡」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成功里	賴瑞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成功里	詹金火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興里	陳來興	符合規定。	政見二、歷「屈」，「屈」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安里	趙慶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安里	蔡昇發	符合規定。		「屈」修正為「屆」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彰安里	邱逸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安里	林俊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安里	陳進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竹里	吳良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中里	白忠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中里	何則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溪里	沈添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溪里	張啟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山里	張海堂	符合規定。	政見一、「福利甲地方」文義不明。	通知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福山里	周文樹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庄里	林金塗	符合規定。	政見「有計劃」，「劃」字為誤繕。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中庄里	邱雲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庄里	姚寅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村里	趙文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國聖里	王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香山里	李讚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牛埔里	陳進烈	符合規定。	政見一、「未來計劃」，「劃」字為誤繕。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牛埔里	林朝新	符合規定。	政見：「和協」，「協」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台鳳里	李忠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台鳳里	劉寶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台鳳里	張朝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寶趁里	施水棟	符合規定。		「協」修正為「諧」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實趁里	莊景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茄苳里	吳秋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茄苳里	林江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茄南里	邱森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茄南里	吳文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阿夷里	游榮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阿夷里	林綠伸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古夷里	李水成	符合規定。	政見一、「都市計劃」，「劃」字為誤繕；政見四、「托吊場」，「托」字為誤繕；政見七、「誠壑」，「壑」字為誤繕。	「劃」修正為「畫」、「托」修正為「拖」、「壑」修正為「懇」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復興里	黃澄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調里	張金川	符合規定。	政見二、「下水導」文義不明；政見三、「二十二隻」，「隻」字為誤繕；政見四、七十歲「己」上，「己」字為誤繕。	「下水導」通知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隻」修正為「支」、「己」修正為「以」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和調里	王正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調里	游程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石牌里	王再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田里	張慶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巷里	張振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巷里	王漢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巷里	張宸墉	符合規定。	政見一、「再生計劃」，「劃」字為誤繕；政見三、「烏溪提防」，「提」字為誤繕。	「劃」修正為「畫」、「提」修正為「堤」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快官里	李坤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中里	葉田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中里	林木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中里	林添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中里	羅英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花壇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李成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唐楊岡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金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蕭東碧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洪秀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曹煙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顧文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顏昆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其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美津	符合規定。	政見一、平等「合」諧，「合」字為誤。	「合」字修正為「和」字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曾群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昭溢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岳珉	符合規定。	學歷：「公共工程委員會品管工程師班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非屬學歷。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末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洪崑鵬	符合規定。	政見 4、托育計「劃」，「劃」字為誤。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賴世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志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鐘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淑欣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18人

彰化縣花壇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花壇村	吳金海	符合規定。	政見 13、「秉」棄，「秉」字為誤繕。	「秉」修正為「摒」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花壇村	吳東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金墩村	李烈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金墩村	李清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中庄村	李秋冬	符合規定。	政見一、五、反「應」民意、八「實」圳，「應」、「實」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實」修正為「堡」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中庄村	李修謙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劉厝村	陳懷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劉厝村	許書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劉厝村	李成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劉厝村	許慶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崙雅村	陳徐秋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南口村	劉永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南口村	莊宗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中口村	陳志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北口村	鄭朝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長沙村	李木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長沙村	吳森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長沙村	柯金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德村	王黃牡丹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德村	陳岳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德村	黃添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白沙村	莊水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岩竹村	王德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橋頭村	許智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橋頭村	馬文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橋頭村	李德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橋頭村	馬義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橋頭村	王建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灣雅村	梁橋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灣東村	李金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灣東村	李東漢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春村	蔡濱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春村	顧遠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春村	顧朝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春村	柯智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春村	李張寶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春村	陳三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春村	蔡耀葦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春村	李小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長春村	施甘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長春村	賴銘耀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長春村	陳明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政見三、反「應」，「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彰化縣芬園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林金水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施玉華	簡體字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政見四、六、休閒「現」「光」「市」景觀，語意不明。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照刊登公報。 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忠誠	政見八、「落實地建設」修正為「落實地方建設」，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葉錫鴻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葉文東	簡體字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p>第二選舉區</p>	<p>張清福</p>	<p>公報。 簡體字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洪慶清</p>	<p>簡體字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江黃秀銀</p>	<p>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p>	<p>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張松可</p>	<p>政見一、「昇」修正為「升」。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張國忠</p>	<p>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江炳賢</p>	<p>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p>	<p>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p>洪千芸</p>	<p>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學歷：亞洲大學外文學系修業四年一學期，非屬學歷。</p>	<p>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餘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p>

第三選舉區	洪坤周	同時登記茄荖村 村長候選人，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25條規定， 登記無效。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謝章彬	簡體字逕為修正 為正楷，餘准依學 歷及經歷、政見稿 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黃瑞拱	簡體字逕為修正 為正楷，餘准依學 歷及經歷、政見稿 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黃郭柱	簡體字逕為修正 為正楷，餘准依學 歷及經歷、政見稿 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政見一、「梁」字係誤繕。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 「梁」修正為「染」，餘如初審意 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謝志裕	准依學歷及經 歷、政見稿刊登公 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郭啟掌	准依學歷及經 歷、政見稿刊登公 報。	政見三、規「畫」，「畫」字係誤繕。	「畫」字修正為「劃」後，餘如 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許輝章	准依學歷及經 歷、政見稿刊登公 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永金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木水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添丁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金池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蘇文徹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24人

彰化縣芬園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舊社村	葉錫認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舊社村	蔡福富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埔村	蔡萬耀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埔村	林調火	簡體字逕為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埔村	林明郁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林村	郭朝陸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林村	張明金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社口村	張孫栗	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社口村	蘇塗發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社口村	李卷元	簡體字逕為修正為正楷，「昇」修正為「升」，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茄荖村	簡慶強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茄荖村	洪坤周	同時登記第二選區鄉民代表候選人，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規定，登記無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嘉興村	張玉英	簡體字逕為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嘉興村	李進源	簡體字逕為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芬園村	李源和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經歷：「芬」會長、輔導中心、副主任、芬園社區、總幹事，語意不明。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照刊登公報。 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芬園村	劉耿輝	「昇」修正為「升」，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縣庄村	謝鎮嶽	「盡」修正為「儘」「招」修正為「召」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餘准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縣庄村	張炳賢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圳墘村	黃順然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政見一一、應「亨」之福利，「亨」係誤繕。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 「亨」修正為「亨」後，餘准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圳墘村	黃玉蓮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圳墘村	周明溪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	照案通過。

圳墘村	陳得財	歷史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經歷：芬園鄉公所臨時「僱」員，「僱」字為誤繕。	「僱」修正為「雇」後，餘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頭村	莊安三	簡體字逕為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頭村	黃良榮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政見三、「梁」字係誤繕。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 「梁」修正為「染」。 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進芬村	蔡遜等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進芬村	蔡敏光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同安村	林蔡秀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同安村	謝春雨	簡體字逕為修正為正楷，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崙村	梁西村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崙村	莊燦鴻	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經歷：「協」會，「協」字係誤繕。	「協」會更正為「協」會後，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崙村	梁慶勳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竹村	江山城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竹村	許永崧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竹村	許杆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楓坑村	張國芳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楓坑村	張家郎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楓坑村	莊栢陽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鹿港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王明鴻	合格。	學歷四、五、「東海大學土地進修班結業。」、「警察特考及格。」非屬學歷。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張寶泉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妙京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郭煙水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何麗觀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施瑞隆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誌育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施義成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志宏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吳豐滿	合格。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王順昌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銀碧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施信任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江明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潘順良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建斌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莊明昆	合格。	政見一、恪「近」，「近」字為誤繕。	「近」修正為「盡」後，餘准依	照案通過。

	許富足 潘閔東 洪永川 張玉雯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政見6、充「份」、反「應」、 「應」字為誤繕。	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份」修正為「分」、「應」修正 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 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	--------------------------	----------------------------	--	----------------------------------

21人

彰化縣鹿港鎮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頂厝里	許亮陽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厝里	郭廷祥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番里	蔡火棟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番里	潘文生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有里	施春安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有里	施輝雄	合格。	政見二、舒適「理境」，「理境」，語 政見二、舒適「理境」，「理境」，語 意不明。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 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崎里	王明順	合格。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崎里	蔡炳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洋厝里	許勝裕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安里	許經綸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安里	許通洲	合格。	政見：規「化」，「化」字為誤繕。	「化」修正為「劃」後，餘准依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溝乾里	王文騫	合格。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予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泰興里	施宣發	合格。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予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景福里	蔡宗源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廖厝里	林春木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廖厝里	楊登富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頭南里	詹五郎	合格。	政見四、「持」色，「持」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頭南里	郭宗華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街尾里	張錦川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菜園里	黃景祥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菜園里	黃振輝	合格。		「持」修正為「特」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詔安里	施永和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詔安里	施進益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石里	郭榮華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石里	鄧易承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石里	楊啟堂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宮里	蔡秀玲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宮里	何春榮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頭崙里	楊明通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頭崙里	楊火煉	合格。	政見：「謁」力，「謁」字為誤繕。	「謁」修正為「竭」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埔崙里	董建林	合格。	政見一：「以服里民為宗旨」，似有漏字。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海埔里	黃振義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興里	徐許美滿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化里	黃玲玲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郭厝里	郭獻欽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山崙里	黃乃木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順興里	郭正興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草中里	王國書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龍山里	陳永祥	合格。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洛津里	黃文秋	合格。	政見一、五、反「應」民意、熱「枕」，「應」、「枕」字為誤繕。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 「應」修正為「映」、「枕」修正為「忱」。	照案通過。
玉順里	萬家在	合格。		餘准依學歷、經歷及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玉順里	陳和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長興里	陳麗枝	合格。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福興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梁奕輝	符合規定。	學歷：「東海大學傑出經理研究班結業」非屬學歷，經歷：總「幹」事，「幹」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正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清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秀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益昌	符合規定。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總幹事」修正為「總幹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蔡金投	符合規定。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吳鎮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梁水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河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振淞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林榮三	符合規定。	政見一、反「應」，「應」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鄭本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俊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明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粘勝傑	符合規定。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	照案通過。

	粘文交	符合規定。		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粘周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粘孝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粘林淑銀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19人

彰化縣福興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番社村	許泰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番社村	溫文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社尾村	陳祈	符合規定。	學歷：「專科學校企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非屬學歷。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社尾村	張東義	符合規定。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社尾村	陳國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崙村	陳貞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外埔村	鐘如純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外中村	梁忠賀	符合規定。	政見(四)、反「應」，「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外中村	王萬貴	符合規定。	經歷：外中社區發「民」協會，「民」字為誤繕。	「民」修正為「展」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元中村	梁瑞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元中村	梁鈺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汴村	林焜煌	符合規定。	政見一、「計劃案」，「劃」字為誤繕。	「計劃」修正為「計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萬豐村	陳溪湖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豐村	吳柏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豐村	王美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番婆村	許國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番婆村	莊太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橋頭村	吳媽權	符合規定。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秀厝村	莊春長	符合規定。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秀厝村	張江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鎮平村	施志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鎮平村	王德根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和村	許文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和村	張火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麥厝村	許見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麥厝村	許趙燕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廈粘村	蔣泳泓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廈粘村	粘德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粘村	粘周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粘村	粘財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寶村	黃耀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二港村	黃文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二港村	黃世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興村	連棟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興村	陳朝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南村	黃萬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南村	劉玉世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同安村	卓鈺蒼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同安村	黃資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勢村	施榮發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勢村	黃榮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公所選務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葉國雄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粘林對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卓明昌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憲龍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麗美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家義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焜智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玉龍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元在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永祥	符合(登記參選二 種候選人)。	經歷：「屈」字為誤繕。 「屈」修正為「屆」後，餘准依 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洪秀玉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梁淑絹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周日源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士堅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文欣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蘇浚豐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秀水村	吳財巷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秀水村	周連發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溪村	林志堅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溪村	陳金有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溪村	莊幸福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溪村	陳萬芳	符合。	政見一、同等？資源；政見二、經費？加速，語意不明。	請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莊雅村	徐金菊	符合。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金興村	蘇森田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金興村	林板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金興村	鄭愛美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陝西村	林棟樑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陝西村	林建中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東村	卓西雄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東村	林永和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東村	梁清水	符合。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安東村	陳柏圭	符合。	政見第 2 行「叁」選，「叁」字為誤	「叁」修正為「參」後，餘准依	照案通過。

安東村	梁生元	符合。	繕。 政見二、「村民年過國家平均値」語 意不明。	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 照刊登公報。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 公報。	照案通過。
鶴鳴村	黃本興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鶴鳴村	蔡永祥	符合(登記參選代表及村長)。	政見五、計「劃」，「劃」字為誤繕。	「計劃」修正為「計畫」後，餘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報。	照案通過。
馬興村	陳明灶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義興村	林棋楠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義興村	施陳勝捷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安村	周萬發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埔崙村	蘇世杞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埔崙村	蘇瑛儀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埔崙村	王清河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埔崙村	楊惠娟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曾厝村	張秋火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金陵村	王欽池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金陵村	林維祥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下崙村	吳獻章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下崙村	吳志堅	符合。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蔡長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埕春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周保方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周君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秀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堃照	符合規定。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政見一、「沈議」，「沈」字為誤繕。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 「沈」修正為「審」後，餘准依 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蕭文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鄭枝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羅文保	符合規定。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准依學歷及經歷、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林玉晴	符合規定。	政見六、「觀心弱式」，「觀」、「式」 字為誤繕。	「觀」修正為「關」、「式」修正 為「勢」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高秀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曾翠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國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劉榮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p>謝翠香 陳漢元</p>	<p>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p>	<p>政見二、社會「詳」和，「詳」字為誤繕；政見五、「杜決浪費」，「決」字為誤繕。</p>	<p>政見二、社會「詳」和，「詳」字為誤繕；政見五、「杜決浪費」，「決」字為誤繕。</p>	<p>如初審意見。 「詳」修正為「祥」、「決」修正為「絕」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p>陳素貞 王淑娟</p>	<p>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p>	<p>政見三、「通盤計劃」，「劃」字為誤繕。</p>	<p>政見三、「通盤計劃」，「劃」字為誤繕。</p>	<p>如初審意見。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p>楊錫謀 林明生 王東霖 蔡志嘉 郭清田 陳威勳 林金鐘</p>	<p>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p>	<p>政見四、市鎮通盤計劃「劃」，「劃」字為誤繕。</p>	<p>政見四、市鎮通盤計劃「劃」，「劃」字為誤繕。</p>	<p>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劃」字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25人

彰化縣和美鎮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竹營里	謝水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營里	吳萬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東里	邱松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東里	王文雄	符合規定。	政見七、反「應」民意，「應」字為誤繕；政見八，巡「羅」各角落，「羅」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羅」修正為「邏」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和東里	尤伯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南里	黃葉翠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南里	楊海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北里	李孟昀	符合規定。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北里	柯賢鐘	符合規定。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北里	葉佳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北里	黃惠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西里	卓伯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西里	陳瑞婷	符合規定。	政見 1、每年由「薪資」提撥...」及每個月由「薪資」提撥...」。	如初審意見。 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規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所稱「薪資」與事實不符。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視訪」修正為「訪視」。	照案通過。
和西里			政見 1、「視訪」獨居老人，「視訪」順序顛倒。		

和 西里	林澤民	符合規定。	政見2、充分反「應」，「應」字為誤繕。 學歷：「東海大學地政班結業」非屬學歷。	「應」修正為「映」。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四 張里	吳秀湄	符合規定。	政見三、「控黨」，「控」字為誤繕。	「控」修正為「煙」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四 張里	鄭財欽	符合規定。	政見5、「舒解」，「舒」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舒」修正為「抒」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四 張里	王椿木	符合規定。			
頭 前里	陳樹木	符合規定。			
頭 前里	謝秀閣	符合規定。			
還 社里	陳泊羽	符合規定。			
面 前里	劉楊秀珠	符合規定。			
鎮 平里	李崇彥	符合規定。			
鎮 平里	柯海祥	符合規定。			
大 霞里	黃永霖	符合規定。			
大 霞里	陳萬車	符合規定。	政見二、「里心」文義不明。	請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源 埤里	謝火炎	符合規定。			
南 佃里	郭榮東	符合規定。	學歷：「肆業」，「肆」係誤繕。	如初審意見。 「肆」修正為「肄」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雅溝里	張東仁	符合規定。	經歷3、和美鎮調「？」會秘書，「？」漏字。 政見四、「規劃」，「劃」字為誤繕。	「？」補寫「解」字。	照案通過。
雅溝里	謝阿來	符合規定。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山犁里	鄭國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嘉犁里	李春木	符合規定。	政見一、反「應」民意，「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	照案通過。
嘉犁里	陳英傑	符合規定。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鐵山里	李國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鐵山里	李添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詔安里	李啟龍	符合規定。	政見五、重視里民福「趾」，「趾」字為誤繕。	「趾」修正為「社」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詔安里	李榮瑞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詔安里	廖汶凌	符合規定。	政見5、長期處方「籤」，「籤」字為誤繕。	「籤」修正為「箋」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柑井里	施森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柑井里	陳炳賢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園里	顏永儀	符合規定。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學歷：「疑業」，「疑」係誤繕。	推薦之政黨欄逕為更正。	照案通過。
新庄里	許寶全	符合規定。		「疑」修正為「肄」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庄里	劉政清	符合規定。	政見第2行、「忘」您 牽成，「忘」字為誤繕。	「忘」修正為「望」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犁盛里	黃勇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寮里	林順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園里	林順熙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糖友里	李春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糖友里	白珍貞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糖友里	何吉盛	符合規定。	「連」修正為「聯」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塗厝里	陳興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塗厝里	郭清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地潭里	陳錫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湖內里	姚老世	符合規定。	「協」修正為「諧」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湖內里	姚寶棟	符合規定。	「帖」修正為「貼」、「餽」修正為「饋」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嘉寶里	葉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嘉寶里	周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嘉寶里	杜阿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月眉里	蔡瑞嘉	符合規定。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月眉里	蔡東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好修里	陳信義	符合規定。	增列「境」字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好修里	李連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好修里	林家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里	黃合志	符合規定。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里	何彩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伸港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黃添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其瑞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榮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柯嘉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柯坤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柯國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黃鈺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薛壁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周順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王水泉	符合規定。	政見一、休「憩」，「憩」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	符合規定。	「憩」修正為「憩」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姚見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素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姚永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周富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劉梅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柯玲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總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春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伸港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容 內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曾家村	曾添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蚵寮村	林金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埤乾村	柯壹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埤乾村	柯清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底村	柯振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泉州村	周漢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泉州村	黃朝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泉厝村	周和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泉厝村	洪勝賢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海尾村	黃東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全興村	黃金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全興村	曾進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定興村	黃火樹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港村	蔡復成	符合規定。	政見三、「沼」安，「沼」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沼」修正為「治」後，餘准依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港村	姚長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什股村	陳建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什股村	李月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同村	張秋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同村	柯建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七嘉村	柯天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汴頭村	柯鶯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汴頭村	何國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線西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王水波	符合規定。	經歷：「婦聯？分會」，語意不明。 學歷：自動控組，語意不明。 政見三、計「劃」，「劃」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麗玉	符合規定。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末修改，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嘉發	符合規定。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姿燕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昭榮	符合規定。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末修改，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劉碧霞	符合規定。		「劃」修正為「畫」。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共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章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共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宏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黃漢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雲錫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富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鄭國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朝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廖宥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劉彩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17人

彰化縣線西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線西村	王榮銓	符合規定。	政見 1、反「應」民意，「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頂庄村	蔡伙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庄村	曾金筆	符合規定。	經歷三、輔「？」師，「導」字漏載。	「導」字增列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寓埔村	黃弘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寓埔村	黃順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塹仔村	黃共灝	符合規定。	學歷：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非屬學歷。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塹仔村	黃榮輝	符合規定。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溝內村	黃林東碧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溝內村	黃永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下犁村	黃耀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下犁村	陳朝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犁村	謝正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犁村	黃其財	符合規定。	政見三、反「應」，「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德興村	陳頂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德興村	曾明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員林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張賴緞 黃藻銓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政見(四)、(七)、無「怨」、「成」、「成」意、「金」國、清「兼」、「怨」、「成」、「金」、「麗美」字為誤繕。政見(三)、「麗美」順序顛倒。	如初審意見。 「怨」修正為「怨」,「成」修正為「誠」,「金」修正為「全」,「兼」修正為「廉」,「麗美」順序修正為「美麗」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照刊登公報。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劉惠娟 何永將 吳宗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學歷:「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結業」,依所附之結業證書係培基語言講習班第三十期受訓期滿,非屬學歷。 政見7、注「動」文意不明。 政見第5行、「幻」兒,「幻」字為誤繕。 政見三、充「份」,「份」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幻」修正為「幼」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p>張良振</p> <p>張秀卿</p> <p>林美君</p> <p>陳秋蓉</p> <p>張溪霖</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第四項第二行最後六字(每月繳三千元)似有疑義，餘符合規定。</p>	<p>學歷：「後幹班一一九期結業」非屬學歷。</p>	<p>政見稿刊登公報。</p> <p>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p> <p>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符合規定，准予刊登公報。</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選舉區</p>	<p>黃王淑媛</p> <p>張素芬</p> <p>涂俊任</p> <p>張仁城</p> <p>楊泊舟</p> <p>賴東位</p> <p>江世鐘</p> <p>黃寬裕</p> <p>林致佑</p> <p>林金泉</p> <p>江燈村</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符合規定。</p>	<p>學歷：「台灣民主學院結業」非屬學歷。</p> <p>經歷：後「後」會，「後」字為誤繕。政見四、「施實」順序顛倒，「拏」吊之必要性，「拏」字為誤繕。</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如初審意見。</p> <p>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p> <p>「後」修正為「援」。</p> <p>「施實」順序修正為「實施」、「拏」修正為「拖」。</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選舉區</p>	<p>游一郎 蔡翠華 林錦泉 黃文通 張淑靜 黃金堂</p>	<p>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p>	<p>政見三、充「份」，「份」字為誤繕。 學歷二、「國家發展研究院國際社團幹部班結業」非屬學歷。</p>	<p>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	--	--	---	---	--

彰化縣員林鎮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容 內 見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東和里	劉淑靜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民生里	徐麟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正里	陳進發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正里	吳建鋒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美里	黃秀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里	石振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里	石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平里	賴憲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平里	文美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明里	魏四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明里	余鍵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黎明里	劉松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惠來里	游朝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惠來里	張榮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惠來里	鄭清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義里	許文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生里	謝洪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生里	巫吉清	符合規定。	政見、配「和」，「和」字為誤繕。	「和」修正為「合」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平里	吳國勝	符合規定。	政見四、「盼」能，「盼」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平里	馮明仕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興里	陳麗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興里	黃椅爐	符合規定。		「盼」修正為「盼」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源潭里	陳明達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源潭里	胡宗定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埔里	黃文進	符合規定。	政見二、四、舉「辨」、「污」水，「辨」、「污」字為誤繕。	「辨」修正為「辨」，「污」修正為「污」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大埔里	游明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埔里	游樹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條里	張尚裕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條里	江金耀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和里	黃泉	符合規定。	政見二、反「應」里民心聲，「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和里	黃德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橋里	賴耀區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橋里	賴文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央里	楊如達	符合規定。	政見四、關「懷」，「懷」字為誤繕。 政見五、社？是否漏字。	「懷」修正為「懷」。 社？是否漏字，通知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中央里	劉朝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央里	羅麗玫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央里	張徽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央里	張嘉文	符合規定。	政見(三)、「圾」圾、「嚮」應，「圾」、「嚮」字為誤繕。	「圾」修正為「拉」、「嚮」修正為「響」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溝皂里	洪春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溝皂里	莊玉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溝皂里	張雪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饒里	徐義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饒里	王勝坪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明里	楊富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明里	盧淑柔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年里	張永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年里	陳永通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雅里	張永鑫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振興里	張平政	符合規定。	學歷3、「軍管區後幹班142期結業」非屬學歷。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振興里	黃家盛	符合規定。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振興里	江啓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厝里	蕭富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厝里	吳文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出水里	邱慶川	符合規定。	政見二、建「敝」率，「敝」字為誤繕。	「敝」修正為「蔽」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出水里	陳清福	符合規定。	政見(四)身「份」證，「份」字為誤繕。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出水里	邱式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湖水里	吳信夫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湖水里	黃欽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峯里	江錫裕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峯里	曹炳坤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鎮興里	黃錦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鎮興里	江振睦	符合規定。	學歷三、「文化大學土地事務班結業」及四、「中醫師檢定及格」，非屬學歷。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浮圳里	江玉堅	符合規定。	學歷三、「國立二林高中社區大學結業」非屬學歷。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政見二、「咨」詢，「咨」字為誤繕。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浮圳里	江慶音	符合規定。			「咨」修正為「諮」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浮圳里	江有通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東里	黃耀武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東里	黃家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東里	曹炎權	符合規定。	政見9、反「應」爭取協助，「應」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中東里	曹長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東里	曹杉	符合規定。	政見三、充「份」，「份」字為誤繕。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北里	曹永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北里	曹震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北里	曹榮	符合規定。	政見四、平「担」，「担」字為誤繕。		「担」修正為「坦」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愛里	曹張妙玉	符合規定。	學歷(3)、「基隆法商函授學校畢業」及(4)「台灣地區發展研究院考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愛里	李俊霖	符合規定。	核」，非屬學歷。 經歷：立委競？總部，是否漏字。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立委競？總部，是否漏字，通知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信里	黃寅	符合規定。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多里	張嘉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里	陳正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里	陳翔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里	周清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里	洪仁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里	吳國坤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忠孝里	洪光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忠孝里	褚世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山里	徐維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山里	涂東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大村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賴錫應	符合規定。	政見四、區域合作場計「劃」，「劃」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靜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蕭桂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能泉	符合規定。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沈季稜	符合規定。	學歷：「大葉大學生物產業科技學分班」非屬學歷。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賴木道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賴悟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賴志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游志銘	符合規定。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黃錫暉	符合規定。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第三選舉區	許美珍	符合規定。	經歷：「都市計劃」，「劃」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游振園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游飛鵬	符合規定。		「計劃」修正為「計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p>第四選舉區</p>	<p>賴酬騏 賴深龍 賴慶昇 廖桂杭 賴瑞盛 賴雅鑿</p>	<p>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p>	<p>學歷：「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國家發展研究院結業」非屬學歷。</p>	<p>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	--	--	--------------------------------------	---	--

19人

彰化縣大村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大村村	賴錦蒼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村村	馮春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村村	賴灶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茄苳村	吳國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茄苳村	吳重吉	符合規定。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南勢村	游德用	符合規定。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南勢村	賴義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洋村	劉楨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洋村	賴鎮兵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洋村	賴建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村	黃世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村	陳祿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過溝村	賴萬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過溝村	賴耀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美港村	賴勝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美港村	賴火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和村	蔡吉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和村	賴居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貢旗村	賴經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貢旗村	賴臨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加錫村	吳榮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加錫村	王振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村上村	賴火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村上村	賴森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橋村	賴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橋村	賴俊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崙村	游曹訪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崙村	賴碧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擺塘村	游泳舜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擺塘村	游聰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厝村	黃永耀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厝村	游煥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興村	賴聰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興村	黃文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永靖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邱世明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楊敏肇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詹日新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賴致諺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黃玉雪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陳清茵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陳文琪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余秉峰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羅旺鑫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張邱草雲	符合調查表資料。	見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詹勳松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舉公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吳國隆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陳三吉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陳湘鎮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黃文甫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朱賴春花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江吉存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計劃」修正為「計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江文川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林大福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料。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選舉公報。	照案通過。

19人

彰化縣永靖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永東村	詹銀中	符合調查表資料。	政見三、「病徽蚊」，「徽」字為誤繕。	「徽」修正為「媒」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東村	張慶峰	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西村	邱垂梓	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西村	張光雄	符合調查表資料。	政見：反「應」村內各種建設需求，「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西村	蔡朝鎮	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南村	周及	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南村	劉嘉龍	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北村	邱金章	符合調查表資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北村	朱祐亮	符合調查表資料。	政見三、「排水溝渠加整修」文義不明。	請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	

港西村	黃銀砂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公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五福村	呂妙賢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五福村	高芳熙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五福村	高樹林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滿港村	詹三郎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滿港村	詹超華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滿港村	詹慶豐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新莊村	詹日新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新莊村	邱平舜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瑚璉村	邱瑞任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瑚璉村	楊富翔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瑚璉村	邱清吉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瑚璉村	江森雄	符料	符合	查表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五汴村	林益盛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五汴村	張秀雄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浮圳村	游世庭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光雲村	詹德如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光雲村	詹龍卿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東寧村	詹榮輝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東寧村	楊隆猷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永興村	賴聰賢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永興村	賴同崙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崙子村	羅平旺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崙子村	朱楊阿速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獨鰲村	陳堆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獨鰲村	江洽如	料。符合。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獨鰲村	朱仲炳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敦厚村	張祥培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敦厚村	魏明添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崙美村	胡文權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崙美村	胡壽寅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崙美村	胡鏡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崙美村	胡昌煜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同安村	陳炳煌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同安村	陳天能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同仁村	蔡水班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同仁村	魏清存	料。	資	報。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照案通過。

同仁村	黃勝興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同仁村	林峰本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涌乾村	林輝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涌乾村	邱創乾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肆」修正為「肆業」，「肆」係誤繕。	照案通過。
四芳村	陳慶義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四芳村	盧金天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福興村	江錦文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部」修正為「步」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福興村	江文讀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竹子村	邱家挺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竹子村	江源淦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竹子村	楊永森	料。	符	合	資	表	查	資	料。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彰化縣溪湖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李克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世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蔡碧霞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美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振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本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淑靜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巫宗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坤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何武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楊舒萍	符合規定。	政見六、「詳」和，「詳」字為誤繕。	「詳」修正為「祥」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蔡桂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道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徐文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昭竹	符合規定。	政見五、反「應」，「應」字為誤繕。	「應」字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興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秀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福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彰化縣溪湖鎮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光平里	楊林玉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平里	巫南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和里	花瑞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太平里	陳重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華里	楊吉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華里	黃嘉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華里	陳介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寮里	巫智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寮里	巫勝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寮里	蔡建夫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寮里	洪金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突里	鄭復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北勢里	楊添發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北勢里	楊富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汴頭里	楊登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竹里	陳高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湖西里	莊建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湖西里	楊明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中里	楊永燦	符合規定。	政見一、「股」務，「股」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股」修正為「服」後，餘准依	照案通過。

田中里	楊宇雄	符合規定。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田中里	楊坤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河東里	黃國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河東里	楊永吉	符合規定。	「紀」修正為「記」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河東里	黃杉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山里	李功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山里	楊平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山里	莊成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竹里	李文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竹里	黃柏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溪里	徐施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溪里	陳添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溪里	陳國勢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溪里	謝慶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溪里	洪秀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湖東里	洪世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湖東里	洪錫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庄里	黃劉彩梅	符合規定。	「開」修正為「關」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忠覺里	陳福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浦底里	陳秋波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浦底里	黃世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浦底里	陳嘉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庭里	許天寶	符合規定。	「營」修正為「營」，「互」修正為「互」。	照案通過。

大庭里	施全平	符合規定。	「係」統，「營」、「互」、「係」字為誤繕。	為「互」，「係」修正為「系」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媽厝里	陳開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媽厝里	陳坤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媽厝里	林文賓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勢里	蔡長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勢里	蔡尚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勢里	蔡福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番婆里	曾銀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番婆里	謝鴻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張振寬	符合規定。	學歷：「明道管？學院」應否漏「理」字。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葉俊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佩瑩	符合規定。		逕為更正，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張榮閔	符合規定。	政見三、「經」費，「經」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新春	符合規定。		「經」修正為「經」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張瑞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羅愛琳	符合規定。	經歷一、衛生「署」，「署」字為誤繕。	「署」修正為「署」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張國閔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徐堂錦	符合規定。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末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劉敏芳	符合規定。	學歷：「民主實踐班第一期結業」非屬學歷。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世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邱建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黃金都	符合規定。	政見一、充「份」，「份」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尚彬	符合規定。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坤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東門村	陳有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門村	張永道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門村	陳春圖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門村	謝金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埔心村	許杏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義民村	江易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油車村	吳輝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油車村	吳麗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瓦北村	張永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瓦北村	鄭玉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瓦中村	張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瓦南村	張玉政	符合規定。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瓦南村	賴政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太平村	張祥作	符合規定。	政見 1、各乙「付」，「付」字為誤繕。	「付」修正為「副」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太平村	徐維乾	符合規定。	政見三：高「枕」無憂，「枕」字為誤繕。	「枕」修正為「枕」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經口村	張尊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經口村	胡志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華村	吳啟誠	符合規定。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里村	詹金煌	符合規定。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里村	劉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舊館村	郭萬從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舊館村	黃正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館村	蔡宗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館村	邱指大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館村	羅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羅厝村	林慶豐	符合規定。	政見四、「汚」染，「汚」字為誤繕。	「汚」修正為「污」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羅厝村	邱類思	符合規定。	政見四、重「規」，「規」字為誤繕。	「規」修正為「視」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羅厝村	邱肇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芎蕉村	許森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芎蕉村	鄭宗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芎蕉村	黃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二重村	黃慶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梧鳳村	黃伯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埤霞村	林聰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埤霞村	鄭志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埤脚村	黃輝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埤脚村	黃金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埔鹽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陳武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啟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武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吳素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素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林斯明	經歷部分及政見 一、二有違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第 3 款規定。	經歷第 2、3 行及政見二，似有違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 規定。 (如有此情形，由被害人直接追訴， 而由參選人自行負責)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劉綉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文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郭銓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丁明輝	符合規定。	政見：「叁」選，「叁」字為誤繕。	「叁」修正為「參」後，餘准依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黃素錦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施文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施春貴	符合規定。	經歷：十八「屈」，「屈」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振榮	符合規定。	政見四、一「案」一世情、一「票」	「屈」修正為「屆」。 「案」修正為「票」，「票」修正	照案通過。

	施侑巴 黃錦滄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情，「采」、「票」字為誤繕。	為「票」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 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	----------------	----------------	---	----------------

16人

彰化縣埔鹽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埔鹽村	魏信顧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埔鹽村	施瑞權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埔南村	陳重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埔南村	陳垂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廊子村	昌坤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廊子村	施來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出水村	陳秋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港村	林啟崇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港村	陳新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港村	林德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打廉村	陳守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豐澤村	石新聞	符合規定。	經歷：推「擴」技術員，「擴」字為 誤繕。	如初審意見。 「擴」修正為「廣」後，餘准依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豐澤村	陳銘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豐澤村	章全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崑崙村	蔡志錦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崑崙村	陳見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角樹村	蕭淑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角樹村	徐杏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角樹村	張清燦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角樹村	楊源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瓦礫村	施錫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瓦礫村	施炳榮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好修村	王振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好修村	施永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湖村	丁田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湖村	陳勝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湖村	郭銓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有村	李廣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村	康炳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村	黃嘉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平村	施永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樂村	施議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樂村	黃福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樂村	陳炎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石埤村	施燈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墾」修正為「懇」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天盛村	黃水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天盛村	施海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天盛村	施讚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太平村	童永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太平村	周美雀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協」修正為「協」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太平村	柯蕃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水村	施教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水村	王志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省村	施永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省村	施明崇	符合規定。		政見(四)、「聰」取，「聰」字為誤繕。	「聰」修正為「聽」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南新村	施正賀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田中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謝自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游文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瑞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蕭飛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鄭素梅	符合規定。	政見 6、知「到」，「到」字為誤繕。	「到」修正為「道」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賴錫欽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漢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蕭彥勇	符合規定。	學歷五、「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學分班」非屬學歷。 政見二、「定」主動、部「份」、「定」、「份」字為誤繕。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定」修正為「定」、「份」修正為「分」。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陳耀堂	符合規定。	政見第 5 行、反「應」基層需求，「應」字為誤繕。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劉景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如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邱垂鏞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曾福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范風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葉賞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文賢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高秀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17人

彰化縣田中鎮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容 內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香山里	陳河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香山里	周嬋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香山里	陳進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碧峰里	張燕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碧峰里	陳志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源里	黃振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源里	陳聰達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復興里	游文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復興里	陳秀夫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和里	陳深淵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和里	蕭振寬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潭里	蕭永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潭里	蕭萬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潭里	賴樹權	符合規定。	經歷：「現任中潭社區發？協會理事 長」是否漏字。	發？是否漏字，通知候選人確 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中潭里	蕭朝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潭里	許鎮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潭里	許清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龍潭里	蕭光志	符合規定。	經歷：「農？水利會田中站小組長」是否漏字。	農「？」水利會是否漏字，通知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龍潭里	曹惠川	符合規定。	政見一、和「協」，「協」字為誤繕。	「協」修正為「諧」。	
北路里	蕭家銘	符合規定。	政見二、年「青」人，「青」字為誤繕。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北路里	陳敏	符合規定。	經歷二：「田中國小家長委？會委員」是否漏字。	「青」修正為「輕」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西路里	許文炳	符合規定。	政見三、生活「禁」貼，「禁」字為誤繕。	「禁」修正為「津」。	
東路里	錢政照	符合規定。	政見三、「公」能，「公」字為誤繕。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路里	簡雲龍	符合規定。	政見3、和「協」，「協」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路里	董群松	符合規定。		「公」修正為「功」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南路里	李欽偉	符合規定。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南路里	高謝景	符合規定。		「協」修正為「諧」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南路里	張永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路里	許義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路里	蔡碧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路里	王嘉華	符合規定。	政見一、「週」邊，「週」字為誤繕。	「週」修正為「周」，開放圖「？」	照案通過。
			政見五、開放圖？是否漏字。	是否漏字，通知候選人確認，逾	

中路里	蕭同慶	符合規定。	政見1、規「畫」，「畫」字為誤繕。	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畫」修正為「劃」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庄里	陳美認	符合規定。	政見4、和「協」，「協」字為誤繕。	政見稿刊登公報。 「協」修正為「諧」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庄里	謝茂仁	符合規定。	政見七、「劃」地自限，「劃」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安里	孫肇亮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三安里	卓建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崙里	張耀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崙里	張寿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沙崙里	陳寶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沙崙里	游鐘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民里	何在鑿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梅州里	蘇正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民里	陳威良	符合規定。	政見四、「服」利，「服」字為誤繕。	「服」修正為「福」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民里	鄭金賜	符合規定。	學歷：「中國醫藥大學中藥學分班結業」非屬學歷。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光里	陳英詔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光里	林茂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社里	陳建市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社頭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意見	政見內容	監察小組決議	委員會決議
第一選舉區	蕭國章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政見貳、3「學學者」，「學」贅字。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莊詠晴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學」贅字刪除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蕭智程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秋霖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劉添連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劉清尊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政見(七)、入口意「向」，「向」字為誤繕。	「向」修正為「象」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張聽平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王秋換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蕭國章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陶傳准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蕭再香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蕭添方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邱團財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政見1、規「畫」,「畫」字為誤繕。	「畫」修正為「劃」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陳思源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錫庸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翁嘉壕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劉金用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蔡素蘭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劉錫宮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19人

彰化縣社頭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容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社頭村	張慶楨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資料相符。	政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社頭村	陳樹蕙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資料相符。	見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社頭村	蕭美惠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資料相符。	內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社頭村	王秋換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資料相符。	政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廣興村	劉明進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資料相符。	見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廣興村	張創魁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資料相符。	容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興村	蕭武雄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資料相符。	內 容	政見二、三、低收「人」戶，「人」	「人」修正為「入」後，餘准依	照案通過。

松竹村	劉福樹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字為誤繕。 政見四、反「應」民意，「應」字為誤繕。	政見稿刊登公報。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舊社村	蕭敏庭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舊社村	蕭耀卿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廣福村	蕭建元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廣福村	柳樹山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廣福村	謝登雲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橋頭村	劉榮宗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橋頭村	謝揚良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橋頭村	劉振益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橋頭村	劉三合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厝村	劉仁傑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厝村	劉培謙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張厝村	蕭成金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浦底村	謝勝文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浦底村	邱錫進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仁雅村	陳圓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仁雅村	徐維種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里仁村	蕭錦時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美雅村	蕭宗仁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美雅村	蕭慶財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崙雅村	蔡正雄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清水村	康正習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如初審 意見。	照案通過。
清水村	陳慶福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山湖村	康粟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山湖村	劉秀蘭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埤斗村	紀勝英	符。 與候選 人登記 申請調 查表資 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埤斗村	蕭萬和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埤斗村	蕭成科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仁和村	蕭樹枝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平和村	蕭興科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平和村	蕭成洽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平和村	蕭耀寬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協和村	蕭圍鉞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協和村	劉聽波	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與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協和村	劉寬洪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申請登記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協和村	張明科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申請登記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泰安村	蕭茂松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申請登記	經歷：理「 <u>益</u> 」，「 <u>益</u> 」字為誤繕。	「 <u>益</u> 」修正為「監」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朝興村	蕭家鏞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申請登記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龍井村	蕭桐海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申請登記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龍井村	蕭文鎮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申請登記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龍井村	蕭宗城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申請登記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浦雅村	張傳亨	與候選調查表資料相符。	申請登記	政見：經「會」，「會」字為誤繕。	「會」修正為「費」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彰化縣二水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藍世雄	准予刊登。	政見六、反「應」民意，「應」字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董永垣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國祐	准予刊登。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良州	准予刊登。	政見三、「併」改善，「併」字係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董水田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德春	准予刊登。		「併」修正為「並」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王進喜	准予刊登。	政見二排水溝「等……」各項基礎建設，「等……」係誤繕。	「等……」修正為「……等」，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吳文郎	准予刊登。	政見二、民「應」，「應」字係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阿勇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蘇界欽	准予刊登。		「應」修正為「隱」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長星	准予刊登。	政見二、專業「間」政，「間」字係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燕雪	准予刊登。		「間」修正為「問」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碧桃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何貴卿 蔡瑞祥 蔡長儒 鄭蒼陽 陳平子 賴元恩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	--	--	--	--

19人

彰化縣二水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容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復興村	林玉燕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復興村	董勝雄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合和村	董增旗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合和村	董冠男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十五村	謝己清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十五村	張敏華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上豐村	李新富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上豐村	林進卿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過圳村	羅森澤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伯村	陳大森	准予刊登。	政見三、「實施計劃」，「劃」字為誤繕。		「計劃」修正為「計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五伯村	高棟樑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聖化村	李俊卿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聖化村	鄭鴻志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聖化村	陳春仁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聖化村	楊圳江	准予刊登。	學歷：「肆業」，「肆」字係誤繕；政見三、「都市計劃」，「劃」字為誤繕。		「肆業」修正為「肄業」、「計劃」修正為「計畫」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文化村	許世源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化村	楊宗融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化村	陳建宏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化村	陳陽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二水村	楊景林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化村	賴國楨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化村	孔炳煌	准予刊登。	增列「區」字後，餘准依學歷及 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裕民村	許美月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裕民村	陳惠英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裕民村	卓昭文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惠民村	莊秀英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惠民村	黃國松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修仁村	陳美麗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修仁村	黃恆應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園村	陳東漢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園村	陳建仁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合興村	鄭文化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合興村	陳連達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合興村	黃裕賢	准予刊登。	「合」修正為「和」後，餘准依 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源泉村	蔡樹發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源泉村	張鈞雲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倡和村	鄭東漢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倡和村	鄭慶松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倡和村	許豐禮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北斗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見	內容	監察小組	決議	委員會	決議
第一選舉區	顏照晃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東魚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賴督志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侯文華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麗香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劉震東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鄭俊宏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劉國卿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美芳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幼芝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王錫瑩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正在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俊超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易世朋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有銘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劉耕志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國展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經審符合規定。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北斗鎮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中寮里	顏旭信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寮里	陳傳富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道里	張豐進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道里	許明圖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德里	黃志忠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安里	林義平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復里	陳國禎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光復里	許俊士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政里	楊明儒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重慶里	鄭木根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重慶里	陳肇基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權里	林仲三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權里	許麗霞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七星里	易主義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居仁里	楊錫仁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居仁里	林正隆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光里	呂學銘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昌里	謝文波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昌里	田秋水	經審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和里	李宏裕	經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和里	許儀春	經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生里	林森	經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生里	徐明賢	經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新里	陳大勝	經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新里	施秀香	經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田尾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林守政	符合規定。	政見五、灌「澗」，「澗」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文華	符合規定。		「澗」修正為「澗」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許登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劉美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賴金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羅東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吳育杰	符合規定。	政見 4、充「份」，「份」字為誤繕。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楊啟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傅萬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邱德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邱家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吳勝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黃榮校	符合規定。	政見一、「幅」射，「幅」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坤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清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淑惠	符合規定。		「幅」修正為「幅」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陳孟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17人

彰化縣田尾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田尾村	林振杉	符合規定。	政見二、充「份」，「份」字為誤繕。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田尾村	蔡詠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豐田村	陳世實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豐田村	顏清松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饒平村	陳君栓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睦宜村	陳俊達	符合規定。	政見 1、秉「恃」、福「址」、「恃」、「社」字為誤繕。	「恃」修正為「持」、「址」修正為「社」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睦宜村	蕭燕溪	符合規定。	政見二、進「炭」、「炭」字為誤繕。	「炭」修正為「步」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福田村	黃世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田村	黃秋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田村	李勝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田村	陳英輝	符合規定。	政見一、承「蒙」、「蒙」，字為誤繕。	「蒙」修正為「蒙」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福田村	劉興耀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村	莊明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興村	李秋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北鎮村	徐燕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北鎮村	蔡百展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鎮村	范添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鎮村	陳墩仁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生村	詹前發	符合規定。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生村	呂振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曾村	方碧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曾村	張牛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北曾村	鄭銅欣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畔村	陳進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畔村	陳錦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打簾村	李昆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打簾村	邱垂麟	符合規定。	「隊」修正為「隊」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柳鳳村	周一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柳鳳村	周增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陸豐村	邱河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海豐村	吳清光	符合規定。	「豐」修正為「豐」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仁里村	莊秉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里村	洪元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里村	傅萬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厝村	詹德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頂村	謝進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正義村	許燈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埤頭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莊增雄	符合規定。	政見四、「充份」，「份」字為誤繕。 經歷：「養？學會」文義不明。	如初審意見。 「充份」修正為「充分」後，餘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報。	照案通過。	
	吳慶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文雅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國雄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謝仁宗	符合規定。	「政見三」、「都市計劃」，「劃」字為 誤繕。	請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不 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許艷娟	符合規定。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 公報。	照案通過。	
	林文寶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顏永吉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杜懿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正峰	陳俊清		符合規定。	「計劃」修正為「計畫」後，餘 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 報。	照案通過。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淑君	符合規定。		請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不	照案通過。	

<p>第三選舉區</p>	<p>劉志達 顏進成 鄭良鋨 鄭麗玉 林次雄 鄭西明</p>	<p>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p>		<p>予刊登公報。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	--	--	--	---	--

18人

彰化縣埤頭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和豐村	許輝雄	符合規定。	「變變」和豐村，文義不明。	請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和豐村	許阿等	符合規定。	反「應」基層民意，「應」字為誤繕。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興農村	謝榮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農村	吳燕喜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埤頭村	黃丁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埤頭村	吳清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豐崙村	呂明宗	符合規定。	政見一、「亟」力爭取，「亟」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豐崙村	許久興	符合規定。	馬上給「于」協助，「于」字為誤繕。	「于」修正為「與」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崙子村	黃士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子村	陳湘銘	符合規定。	政見四、反「應」各角落父老的心聲，「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豐村	杜清待	符合規定。	政見 6、婦「汝」及殘障老人，「汝」字為誤繕。	「汝」修正為「孺」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豐村	蘇主勳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合興村	劉信呈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合興村	吳秀桃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原村	林居旺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平原村	許建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腳村	許峯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腳村	劉秀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元埔村	陳金意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元埔村	謝志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芙蓉村	黃永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庄村	吳春田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庄村	鄭明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庄村	鄭文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陸嘉村	江添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陸嘉村	江阿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陸嘉村	黃上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園村	黃河川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園村	李旭東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和村	陳玉蘭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庄內村	張振作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庄內村	張家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湖村	邱木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湖村	謝胡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政見三、「矢高」情做秀，「矢高」字為
誤繕、祈「禳」，「禳」字為誤繕。
政見六、攏「賂」，「賂」字為誤繕。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
公報。

「矢高」修正為「矯」、「禳」修正
為「讓」。
「賂」修正為「絡」。

彰化縣溪州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陳冠廷	符合規定。	政見二、計「劃」，「劃」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敏男	符合規定。			照案通過。
	林賢民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明峰	符合規定。	政見 2、「札」根，「札」字為誤繕。	「札」修正為「扎」後，餘准依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鍾秀裕	符合規定。	政見 1、「田」饋會，「田」字為誤繕。	「田」修正為「回」後，餘准依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呂文呈	符合規定。	政見(一)、(五)、「講」該「講」 的話、「帶」領、「熱」心，「講」、「帶」 「熱」字為誤繕。	「講」修正為「講」、「帶」修正 為「帶」、「熱」修正為「熱」後，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楊啟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劉福助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周東喜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鄭丁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鄭建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塗明琴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宋文哲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楊月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p>第四選舉區</p>	<p>洪進成 莊正雄 張佑証 鄭明進 鐘仁佑 黃正嘉 王義同 鐘世盛</p>	<p>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p>	<p>政見1、2、3、「捉」、「溪」高、「溪」州、「污」動，「捉」、「溪」、「污」字為誤繕。</p>	<p>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捉」修正為「提」，「溪」修正為「溪」後， 為「溪」，「污」修正為「活」後，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p>	<p>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p>
--------------	---	---	--	--	---

22人

彰化縣溪州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溪厝村	呂永富	符合規定。	學歷：「溪州鄉溪厝村第十八屆村長」非屬學歷。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舊眉村	蔡順龍	符合規定。	政見四、共「視」，「視」字為誤繕。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舊眉村	劉永瑞	符合規定。		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柑園村	宋金堆	符合規定。	政見(三)、「捉」昇，「捉」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柑園村	陳武宗	符合規定。		「捉」修正為「提」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柑園村	楊坤森	符合規定。	政見四、弱「勢」，「勢」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水尾村	鍾石錦	符合規定。		「勢」修正為「勢」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水尾村	蔡華南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坑厝村	鄭萬長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圳寮村	呂理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潮洋村	孫樹生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潮洋村	包萬添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瓦厝村	顏進宜	符合規定。	政見(六)、救濟使？，是否漏字。	通知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瓦厝村	陳萬帖	符合規定。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西畔村	鄭錫坤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張厝村	呂昭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州村	林達郎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成功村	林勝信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成功村	宋新見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菜公村	鄭樺錠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菜公村	楊金源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菜公村	鄭祥行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菜公村	鐘新利	符合規定。	政見：甜「密」，「密」字為誤繕。	「密」修正為「蜜」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尾厝村	劉清棚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尾厝村	吳民春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庄村	董美龍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庄村	陳元振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圳村	李來順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圳村	廖鴻銘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州村	劉萬全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州村	黃寶錦	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榮光村	楊秀仁	符合規定。	政見（四）、「所」需，「所」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榮光村	屈明清	符合規定。	政見：「研」秉持，「研」字為誤繕。	「研」修正為「將」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條村	廖錦順	符合規定。	學歷四：「中國青年學術研究會會員」非屬學歷。	政見稿刊登公報。 通知候選人修改，逾期未修改，不予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三條村	廖居平	符合規定。		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二林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許秀治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自然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文程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杰霖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于仗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調臨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洪武舜	經查符合規定，擬	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春上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蘇永福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任慶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德勇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吳美麗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鴻勳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世延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宗伯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陳秀育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界灯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葉佳男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清溪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政見二、重「朔」，「朔」字為誤繕。	「朔」修正為「塑」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19人

彰化縣二林鎮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豐田里	洪永岸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和里	洪分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和里	洪桂昌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政見 I、反「應」民意，「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和里	陳金水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光里	陳啟輝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南光里	洪于仗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平里	洪玉川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平里	蘇國雄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北平里	陳調臨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北平里	陳光輝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北平里	林燕輝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中西里	洪正男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廣興里	洪江彬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廣興里	詹金水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香田里	黃松園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外竹里	謝素絹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外竹里	吳志雄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華里	洪萬福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華里	蔡耀州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華里	洪義當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興里	李東義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後厝里	陳美智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後厝里	洪木村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厝里	洪旭照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趙甲里	陳寬進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振興里	洪定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興里	謝萬全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興里	陳清棟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興里	陳水源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興里	陳梅瀟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庄里	洪漢中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梅芳里	吳坤哲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華崙里	莊朝麟	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 准予刊登選舉公 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華崙里	陳錫慶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合里	陳金炉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萬合里	陳金海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勢里	陳登林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勢里	葉見智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勢里	薛文祥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永里	莊德雄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原斗里	廖忠誠	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經查符合規定，擬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原斗里	莊忠義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斗里	莊清董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斗里	洪證欽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華里	陳裕隆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政見 1、反「應」民意，「應」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華里	孫裕森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復豐里	曾進賜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復豐里	曾安允	經查符合規定，擬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芳苑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洪松林	准予刊登。	政見二、「梓」，「梓」字為誤繕。	「梓」修正為「機」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洪江懷	准予刊登。	政見 2、4、反「應」影「響」，「應」、「響」字為誤繕。	「應」修正為「映」、「響」修正為「響」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許清安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洪新著	准予刊登。	政見 1、2、3、5、「咱」的、「咱」來、污「染」、「與」辦，「咱」、「染」、「與」字為誤繕。	「咱」修正為「咱」，「染」修正為「染」，「與」修正為「興」，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謝武君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謝健郎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美芬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金助	准予刊登。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謝春登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林清啟	准予刊登。	政見 1、3、反「應」、「婦」女，「應」、「婦」字為誤繕。	「應」、「婦」修正為「映」、「婦」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黃順情	准予刊登。	政見 1、「污染」，「污染」字為誤繕。	「污染」修正為「污染」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林濟民	准予刊登。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林冬戶 洪文興 黃靖雅 許忠結 陳禮模 陳美惠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准予刊登。	政見三、「設」區，「設」字為誤繕。 政見三、計「劃」，「劃」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設」修正為「社」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劃」修正為「畫」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	--	--	--	--

18人

彰化縣芳苑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芳苑村	楊慶隆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芳苑村	洪冬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芳中村	陳忠男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村	洪豪澤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仁愛村	洪春郎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信義村	洪承煌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後寮村	洪慶豐	准予刊登。	推薦之政黨欄應填「無」。		逕為更正，餘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合村	陳宗壁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興村	梁慶瑞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興村	鐘明堂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俊村	洪祭皇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俊村	洪應當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路上村	謝龍住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路上村	謝輝連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路平村	謝秋臨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路平村	謝國昌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成村	劉建明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成村	謝恢政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榮村	謝任貴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福榮村	謝龍順	准予刊登。	政見：反「應」民意，「應」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廟村	洪賜正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廟村	郭俊雄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街村	洪明永	准予刊登。		「應」修正為「映」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街村	洪深泉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功村	林碧華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功村	黃丁禮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博愛村	林混溢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和平村	林進財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民生村	林順龍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興仁村	林家裕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寶村	黃文世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寶村	黃琪順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草湖村	杜來旺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津村	洪秋林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文津村	洪文宇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建平村	洪文忠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腳村	陳玉山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崙腳村	陳本地	准予刊登。	政見2、影「嚮」，「嚮」字為誤繕。	「嚮」修正為「響」後，餘准依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新生村	陳昆東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生村	謝福三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漢寶村	鄭榮坤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漢寶村	陳財	准予刊登。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大城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劉清龍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太郎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劉聰吉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月嬌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康進榮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游玉美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秋華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瑞芳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吳仁凱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月鈴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蔡秋林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顏財託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文章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許愛玲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林鶴連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洪行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川隊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陳文東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王宏銘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政見五、污「染」，「染」字係誤繕。 「染」字更正為「染」後，餘准依	

	許發 許新出	經查符合規定。 經查符合規定。		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如初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	--------------------	--	------------------------------------	----------------

17人

彰化縣大城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內 容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潭乾村	劉讚德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潭乾村	劉辛川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山腳村	黃碧枝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山腳村	蕭麗英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一、「增取」，「增」字係誤繕。		「增」字修正為「爭」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西城村	王木叁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城村	王素秋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城村	林昭平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城村	王耀賢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一、「甚致」，「致」字係誤繕。		「致」字修正為「至」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城村	陳正雄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東城村	王介男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城村	吳深泉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大城村	王財樹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上山村	吳萬發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上山村	顏榮賢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和村	康忠義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和村	王獲德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公館村	王祺會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豐美村	許宗璋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豐美村	張健男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豐村	洪朝陽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三豐村	洪秋郎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一、「年青人」，「青」字係誤繕。	「青」修正為「輕」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菜寮村	許丁財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五、「疏解」，「疏」字係誤繕。	「疏」修正為「紓」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東港村	陳永沛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西港村	林明宗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一、「污染」，「染」字係誤繕。	「染」修正為「柒」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西港村	陳文棍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庄村	許仁寶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頂庄村	許成蹊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臺西村	許讓出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竹塘鄉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容 內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第一選舉區	紀宗成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莊春和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羅信典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莊福郎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莊憲南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黃富貴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李良則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選舉區	林起平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四、設「拖」，「拖」字為誤繕。		如初審意見。 「拖」修正為「施」後，餘准依 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莊登楠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選舉區	曾國洲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詹益審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連欽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岳陽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四選舉區	張瑞雄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詹昭平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詹德富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蔡碩任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廖和平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彰化縣竹塘鄉第 19 屆村長選舉候選人政見審查意見表

選 舉 區	候 選 人 姓 名	鄉鎮市選務作業 中心初審意見	政 見	容 內 見	監 察 小 組 決 議	委 員 會 決 議
竹元村	江瑞棟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元村	劉清岸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元村	莊奇孟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塘村	詹炳煌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塘村	曾煥華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小西村	紀淑娟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小西村	林永富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民靖村	莊瑞林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民靖村	郭倉呈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庄村	洪順天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庄村	許聰勇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五庄村	林益環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成立讀經識「？」班，似有漏字。		通知候選人確認，逾期未確認，照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樹腳村	林清涼	經查符合規定。			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樹腳村	蔡莊真仔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三、「溪洲」，「洲」字係誤繕。		如初審意見。「洲」修正為「州」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田頭村	曾輝山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頭村	黃欽陽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田頭村	蔡啟瑞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廣村	莊萬金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新廣村	詹建庭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墘村	黃豐元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墘村	詹明輝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溪墘村	吳萬樹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林村	詹清風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竹林村	李秉桓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土庫村	王良茂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土庫村	廖鐘謀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內新村	陳勝衆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內新村	廖清彬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長安村	詹世昌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永安村	詹昭耀	經查符合規定。	政見二、「部份」，「份」字係誤繕。	「份」修正為「分」後，餘准依學歷及經歷、政見稿刊登公報。	照案通過。
永安村	詹江華	經查符合規定。		如初審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節 審查競選辦事處之設立

- 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數目—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委會登記。
- 二、競選辦事處設立之限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審查結果—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521 人，村里長候選人 1,172 人，鄉鎮市民代表部分候選人有薛志彬等 437 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計有 444 所，村里長候選人部分有陳錦賢等 821 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計有 835 所，總共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計 1,279 所（統計表如附件九），經各鄉鎮公所實地勘查及本會函請彰化縣政府就有否設立人民團體部分查證，除員林鎮東和里里長候選人劉淑靜申請之競選辦事處已設立員林鎮東和里辦事處未遷移不准設立競選辦事處外，其餘均無違反規定情事，並由蔡委員建派及蔡委員慶河初審合格，經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彰選四字第 0991250262、09912502621、09912502622 號函及 99 年 6 月 3 日以彰選四字第 0991200971、09912009711 號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自競選活動開始之日（99 年 6 月 7 日）起設立，嗣於 99 年 6 月 17 日提監察小組會議追認通過在案。

第四節 審查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 一、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之限制—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一）動員勸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 142、144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又依同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一) 候選人。

(二) 現役軍人。

(三)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三) 軍事學校學生。

(四)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二、審查結果—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共設置投(開)票所 827 所，計需主任監察員 827 人，監察員 2,594 人。所需之監察員總數依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各以百分之五十平均推薦，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請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結果，本次計推薦 2,583 人。超過規定名額部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抽籤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各責任區委員到場主持，本次選舉未辦理超額抽籤者計有鹿港鎮、秀水鄉、和美鎮、永靖鄉、埔心鄉、社頭鄉、田尾鄉等鄉鎮選務作業中心，經公開抽籤，除埔鹽鄉 2 位超額抽籤未抽中，且未改派鄉內其他投(開)票所擔任監察員外，列入表內未參加講習欄計算，餘均改派至鄉鎮內其他投(開)票所，扣除未參加講習者 84 人後，實際遴派 2,499 人，不足部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補 95 人，合計本會遴派監察員 2,594 人，與主任監察員 827 人合計，本會共遴派 3,421 人，監察員資格並經本會監察小組蘇委員哲雄、黃委員正義初審，簽奉核准後，均依指定之投開票所派充，執行監察工作，嗣於 99 年 6 月 17 日提請第 104 次監察小組會議追認在案。

第五節 監察選舉票印製

監察選舉票印製—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之。本次選舉選舉票由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承印，於 99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4 天印製完畢，印製期間由本會監察小組蘇委員哲雄等 6 人輪流到場監察，印製完成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請警衛護送運回公所保管，選舉票印製期間，本會主任委員暨檢警機關首長、監察小組召集人赴現場巡視，同時對工作人員之辛勞表示慰勉。

監印選舉票輪值表如后。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舉票輪值表

監察事項	日期	時間	監察小組委員	地點	備考
監 選 舉 印 票	99年6月6日 (星期日)	上午8時00分 至下午結束	蘇委員哲雄	鉅冠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彰草路2段413號,電話:04-7629596)。	一、選舉票印製時,召集人隨時到場督導。 二、表列每日末班輪值委員請俟工作終了再行離場。
	99年6月7日 (星期一)	上午8時00分 至中午12時00分	蔡委員慶河		
		中午12時00分 至下午4時00分	蔡委員建派		
		下午4時00分 至結束	黃委員正義		
	99年6月8日 (星期二)	上午8時00分 至中午12時00分	林委員建上		
		中午12時00分 至下午4時00分	蔡委員慶河		
		下午4時00分 至結束	陳委員廷墉		
	99年6月9日 (星期三)	上午8時00分 至中午12時00分	黃委員正義		
		中午12時00分 至下午4時00分	林委員建上		
		下午4時00分 至結束	蔡委員建派		

第六節 監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計有彰化市光復里及北斗鎮光復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需辦理抽籤，其辦理情形如下：

- 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里里長候選人賴民宗、湯惠釗得票數同為 229 票，於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假彰化市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本會監察小組葉委員進成到場執行監察工作，經抽籤結果由賴民宗當選。
- 二、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里長候選人陳國禎、許俊士得票數同為 518 票，於 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假北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本會監察小組陳委員益勝到場執行監察工作，經抽籤結果由陳國禎當選。

第七節 違法事件之處理

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違法違規案件分述如下：

- 一、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員林鎮振興里里民曹賜森於第 371 投開票所（大慶商工）撕毀鎮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選舉票各 1 張，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5 千元，本會於 99 年 7 月 16 日以彰選四字第 0991250335 號處分書請其於 99 年 8 月 15 日前向本會繳納，曹員已依規定於 99 年 7 月 19 日到會繳清罰鍰結案。
- 二、本次 99 年彰化縣二水鄉聖化村村長候選人鄭鴻志舉發同村候選人陳春仁散發之文宣，內容涉有期約賄選之嫌疑案，本會已於 99 年 6 月 22 日彰選四字第 0991250315 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三、本次 99 年彰化縣彰化市第 2 選舉區代表候選人高龍奎檢舉同選舉區候選人黃玉芬於投票日發送簡訊，從事拉票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案，因行為人及相關事證尚待調查，本案經提第 104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授權常任委員研議處理。

第四章 其他監察職務之執行

因應政治獻金法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監察院考量該院人力、各縣市地緣及候選人接洽選務便利性等關係，委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代為轉發空白政治獻金收據，並建置連結選務作業系統候選人資料，以為查詢候選人登記名冊，本會並配合該院於 9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 分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舉辦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會中就該法何謂政治獻金、何人可以收受政治獻金、何人不得為政治獻金、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及相關會計報告事宜及違反規定之個人或政治團體將視違規態樣被處以沒收收入之政治獻金或行政罰鍰，如果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擬參選人、政黨之負責人及其受雇人等則須承擔刑事責任等相關規範，都有詳細說明，參選人、政黨並可至該院網站查詢可接受之人民團體等資料，以避免觸法。

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領取政治獻金空白收據者，鄉鎮市民代表參選人 26 人，村里長參選人 4 人，計 30 人。

第五章 監察業務之檢討

第一節 現行法規檢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以外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候選人平均推薦數有小數時，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該項規定，似僅就單一選舉時考量規定，至於兩種以上選舉合併舉行時，則未有明確規定，導致本次選舉，有部分公所反映，未分別保障村里民代表或村里長候選人在投開票所得推薦監察員之名額，即以每一投開票所設置 4 名監察員計，各有 2 名保障名額，而不因超額抽籤未中，其推薦監察員之權利被剝奪。既然如此，相關規定便應有所因應，將於適當機會建議上級機關參採。

第二節 監察工作檢討

一、優點

- （一）定期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訂定監察小組工作項目一覽表及職務分工，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均能把握時效依序逐項如期完成，順利推展監察業務。
- （二）訂定「本會辦理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期間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及「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彰化縣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並依規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召開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交換選舉動態防患未然，有效防止違反選舉法規案件之發生，績效良好。
- （三）本會監察小組全體委員均按責任區之分配於選舉投票日全員進駐本會或本縣各分局待命，執行選舉監察職務，遏止違規情事發生，圓滿順利達成任務。
- （四）為加強反賄選宣導，將法務部提供免費檢舉賄選電話（0800-024-099）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聯繫中心檢舉專用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等刊載於本會選舉公報，以供民眾迅速運用。

二、缺點

- （一）本次 99 年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參選人數眾多，代表部分計有 521 人登記參選，村里長部分則有 1,172 人登記參選，對於候選人繳送政見稿之審查，

責任相當繁重，雖不至延誤，但尚有未盡周全之處，期許下次選舉有所改進。

- (二) 本次選舉投票日當天，仍從各地傳來候選人、其家屬或其支持者在投開票所附近拉票之情形，均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處理，所幸委員們經驗豐富，處置得當，到投票結束，未發現重大違規案件。至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遭質疑偏袒特定候選人、為候選人拉票、態度不好或持手機和人聊天等，則有待於選務人員工作講習時加強教育。

第三節 結論

每次選舉在檢警調積極查緝賄選及防制暴力的作為下，對淨化選風當然有正面作用，然而賄選行為還是無法完全杜絕，選前選後檢方查賄行動從未稍歇。除了對候選人本人或其重要樁腳以涉及賄選提起公訴外，更對涉有賄選嫌疑的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又本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選區小競爭激烈，果然開票結果，有二件里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以決定當選人，有候選人因同票抽籤落敗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也有候選人以一票之差落選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尚在法院審理中的民刑事案件，本會當密切注意其審理進展，俾作為日後辦理選務及違規行為監察之參考。

這次選舉，過程平和順利，有點缺失在所難免，只要全體選務人員能够在缺失中，尋求改進，在下次選舉時步步為營，相信每次選舉都能順利圓滿完成。

